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檢舉制度	編號	KCTW-MOC-009
		版次	01
		頁數	1/3

1. 目的：

1.1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建立檢舉制度，明確建立檢舉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2. 適用對象：

2.1 本制度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

3. 檢舉範圍：

3.1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制度或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3.2 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3.3 公司管理階層或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3.4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制度規定：

3.4.1 績效考核、升遷、薪資報酬、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等。

3.4.2 因社交活動、家庭或親屬關係所生私人爭議。

3.4.3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無關者。

4. 專責單位：

4.1 本公司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

5. 檢舉管道

5.1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案件。

5.1.1 信件收件地址：本公司稽核室

5.1.2 電子信箱：audit@mail.king-net.com.tw

5.1.3 檢舉電話：(07)5352939 分機 307

5.1.4 <https://www.king-net.com.tw/tw/stakeholder/whistleblower-tc.html>

6. 檢舉處理程序

6.1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6.1.1 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不限於電話、通訊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檢舉制度	編號	KCTW-MOC-009
		版次	01
		頁數	2/4

6.1.2 被檢舉相關人員之姓名、單位、職稱等之資料。

6.1.3 檢舉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或錄音或錄影檔案等可供調查之事證。

6.2 本公司應依下列處理程序處理：

6.2.1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後，應辦理登記錄案，並依檢舉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

6.2.2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獨立董事或職責相當於部門主管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應陳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6.2.3 受理單位應自檢舉案件啟動調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7. 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

7.1 受理單位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調查案件，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7.2 調查案件得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其他案件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7.3 受理之專責單位於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作成書面報告。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應送交被檢舉人所屬主管；被檢舉人為董事、獨立董事或職責相當於部門主管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向董事會報告。

8. 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8.1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作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8.2 由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交受理之專責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8.3 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由相關部門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續處理及檢討改善措施。

8.4 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

9. 檢舉人保護措施

9.1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件相關人員身分之資訊，包括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物品。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檢舉制度	編號	KCTW-MOC-009
		版次	01
		頁數	3/3

9.2.1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9.2.2 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10. 利益衝突迴避

10.1 若受理檢舉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或與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事者，承辦檢舉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相關人員迴避。

11. 相關文件之紀錄及保存

11.1 所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2. 檢舉人獎懲措施

12.1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13. 實施與修訂

13.1 本制度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發行日期	修訂日期	發行單位	核准	擬定
113/2/1		稽核室		王惠淑